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东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39,505,4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东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谷”）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南昌光谷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计划增持部分公司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控股东南昌光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及日后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的其他个人或组织）。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南昌光谷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8,290,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7%；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77,548,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7%。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拟增持部分公司股票以进一步巩固控股地位

#### 2、增持期间及数量

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存在停牌情形，实施期限顺延）增

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39,505,4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 3、增持价格区间

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4、增持方式

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股份

### 5、增持股份的资金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增持计划完成后，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

## 五、备查文件

1、南昌光谷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